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炳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Bingjun in blue ink.

(簽章)

總經理：陳松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ongzheng in blue ink.

(簽章)

稽核主管：黃婉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Wanzen in blue ink.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穆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uyu in blue ink.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內建負面新聞資料庫，內容不夠即時。	一、已責由管理部指派專人，負責搜尋媒體報導內容，經呈報專責主管認定具影響力時，立即置入負面新聞名單。	一、已鍵入太子集團、絕對能源集團等涉及詐騙、吸金等重大刑案之相關負面新聞人物。後續將持續搜尋即時新聞、掌握負面新聞人物。
二、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之參數設定不夠完善。	二、將與業務、資訊單位討論，並做通盤檢討，以設定週延且適合公司使用的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之參數。	二、預計 115 年年中約 7 月底前完成(含系統設定)。以後每年定期檢討。